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909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羅漢璇

被　　告　蘇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項未還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